

訴 願 人：孫○○

訴 願 人：孫姜○○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01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3061800 號函列冊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249 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渠等原享領之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31195 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018 200 號函仍維持原核定，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730423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12 條規定：「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三）派員訪視 3 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等 2 人因年邁需常就醫，訴願人孫姜○○罹患癌症，96 年病痛加重，加上因治療癌症需照射鉅 60 而產生多重器官鈣化纖維化之後遺症，經常需急救住院，遂由訴願人等 2 人之兒子協商，由兩個兒子共同照顧訴願人等 2 人，輪流住在兩個兒子家中，以致在家時間

較少，並請鄰居及鄰長於有急事時以電話通知，希恢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於 96 年 10 月 5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大安區臥龍街）訪視，無人應門，隨即致電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時所填寫之聯絡電話，由訴願人孫○○接聽，表示其目前住在臺北縣中和市，並沒有住在戶籍地；原處分機關嗣於 97 年 4 月 7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戶籍地訪視，無人應門；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又於 97 年 4 月 8 日致電訴願人四子之手機欲訪視訴願人，由訴願人孫女接聽，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告知身份後，隨即掛上電話，重新撥打數次均無人接聽；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另致電訴願人次子，接聽人為訴願人孫女，經其表示訴願人現在南部，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社（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訪視表）、臺北市○○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訪視紀錄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陳現輪流住在兩個兒子家中（訴願人次子之戶籍地為臺北縣中和市，訴願人三子之戶籍地為臺北縣新店市，訴願人四子之戶籍地為臺北縣五股鄉，訴願人五子之戶籍地為彰化縣和美鎮）。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渠等原享領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訴願人孫姜○○罹患癌症，經常需急救住院，訴願人等 2 人輪流住在兩個兒子家中，以致在家時間較少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申請時自行填寫之聯絡電話為臺北縣中和市之電話，本市○○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5 日、97 年 4 月 7 日（均非訴願人等 2 人所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訴願人孫○○住院之日期）派員前往訴願人等 2 人戶籍地訪視，亦未遇訴願人等 2 人，業如前述，訴願人並未能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具體可採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